

弘光科技大學勞資會議設置要點

11000-090

中華民國111年08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；資方)為增進與適用勞動基準法聘僱之員工關係(以下簡稱勞方)，促進勞資合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依「勞動基準法」及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勞資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，設置勞資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二、本會議資方及勞方各置代表五人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資方代表五人：校長自一級單位主管中，擇聘五人擔任，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資方代表因職務變動或出缺，得改聘遞補之。
 - (二)勞方代表五人：經勞方票選方式產生，應選五人，候補五人，其中任一性別名額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，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，且不受前項性別限制。
- 三、本會議代表任期四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資方代表連聘得連任。任期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但遞補代表自遞補日起算至該屆任期屆滿日止。
- 四、本會議第一屆代表任期自勞資名單產生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之日起算。本會議在每屆代表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應即籌辦下屆代表選聘事務。本會議代表選聘產生後，應於到職起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；遞補、補選、改聘或調減時亦同。
- 五、本會議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。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。
- 六、本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協商達成共識後做成決議；無法達成共識時，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提出書面意見，惟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。
- 八、本會議開會通知，應於會議七日前發出，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。
- 九、本會議之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- (二) 關於勞工人數、勞工異動情形、離職率等勞工動態。
- (三) 關於勞工活動、福利項目及工作環境改善等。
- (四) 關於協調勞資關係、促進勞資合作等。
- (五) 關於勞動條件等。
- (六) 關於勞工福利籌劃等。
- (七) 關於提高工作效率等。
- (八) 勞資會議代表選舉及解任方式相關事項。
- (九) 勞資會議運作等。
- (十) 其他相關事項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